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

浙规学[2020]22号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

按照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》要求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于2020年9月4日在杭州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章程》第二十二条：“常务理事会议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”本次常务理事会议应到47人，实到37人，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事项如下：

- 一、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；
- 二、2019年度学会财务报告；
- 三、关于拟吸收新会员的议案，名单如下：

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山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

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茗苑旅游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四、关于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二级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五、关于拟新增设立二级专业委员会的议案，名单如下：

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申请设立“规划大数据应用专业委员会”、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申请设立“城市工程与交通规划专业委员会”、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设立“规划实施专业委员会”、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申请设立“城市综合开发专业委员会”、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申请设立“国土空间治理专业委员会”、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申请设立“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专业委员会”。

六、关于秘书处内部管理制度；

七、关于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

2020年9月8日

